

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鼓房综〔2020〕431号

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2020年 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

区政府办：

根据《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鼓政办〔2020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部署，全力抓好工作落实，现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保障

1. 落实领导责任。为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实施方案》，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配备一名专职人员，落实具体工作。

2. 强化培训工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

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并积极开展专题培训，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3. 规范考核制度。定期登录福州市政务公开监察系统对信息进行采集、核对。切实把好信息发布关口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在内容上没有错误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纳入局督查系统，由局监察室对运转和办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二、加强用权公开

1.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，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全面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编制完成《鼓楼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及《鼓楼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并及时更新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

2.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。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，将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相关部门论证后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，待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后予以公布。

3. 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系统梳理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

三、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

1. 稳步推进房屋征收工作。通过鼓楼区政务网主动公开旧屋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告知书、评估机构选定情况、房屋征收补偿

方案征求意见稿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、房屋征收决定书及公告等信息，主动加强政策宣传、解读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改造。

2. 实时发布住房保障信息。针对群众关心的保障性住房问题，积极解读政策，及时释疑解惑，陆续通过鼓楼区政务网公布了《关于2020年福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、《2020年福州市四城区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和分配流程图》及《2020年福州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解读》等相关文件。为便于群众办理申请手续，还同步公布了保障房申请咨询电话及相关材料下载途径，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。并及时将《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登记名单》及《福州市四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退出保障资格名单》在鼓楼区政务网公布。

3. 积极开展网上调查活动。针对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受理审核等工作，每季度开展一次网上调查活动，及时收集汇总民情民意，积极落实整改提升。

4. 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。通过福州市12345便民（惠企）服务平台、福州市网格化管理综合服务平台、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等渠道，积极回应落实群众诉求，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四、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

1.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。根据《鼓楼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《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

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。

2.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截止至11月30日，本年度已收到依申请公开33件，均已按时办结。

专此报告

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0年12月2日

(联系人：应妍，联系电话：13860617113)

抄送：区数字办

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0年12月2日印发